

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 任免基本情况

1.1. 任免的基本情况

1.1.1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霍锡畴先生、霍卫堂先生、霍福祥先生、许银燕女士、樊多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。

选举莫丽华女士、叶丽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188,9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01%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锡畴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具体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公告号为 2017-031 的《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1.1.2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11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晓萍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
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莫丽华女士、叶丽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。

1.1.3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霍锡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聘任许银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李微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霍玉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由董事长霍锡畴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1.1.4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莫丽华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由过半数监事推举莫丽华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1.2.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长霍锡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,388,21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5.36%。

该任命董事兼总经理许银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,418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30%。

该任命董事霍卫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霍福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樊多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股东代表监事莫丽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股东代表监事叶丽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陈晓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财务负责人李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会秘书霍玉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1.3. 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董监高成员换届选举。

2. 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2.1.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，是公司在根据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根据管理的需要对个别岗位进行调整的结果。此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通过本次调整，能有效地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3. 备查文件

3.1《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3.2《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3.3《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3.4《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2 日